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处置资产的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2年9月22日